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乙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石乙琳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3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4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05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06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4  
07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08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4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00,958元消  
09 費款、新臺幣3,474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4  
10 年4月2日止)、新臺幣802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10  
11 5,23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  
13 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